

立法會CB(2)1145/18-19(1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145/18-19(14)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2 日 特別會議 提交意見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局主席：

本人在報章看到有關香港漁護署推行的魚排七成養魚標準，本人非常的同意漁護署推行的計劃，其實作為香港市民簡單看這件事，覺得漁護署發出的魚排就是應該養魚，別無其他，否則就不是魚排，或者是不應該在魚排上發生或進行，本人看到很多漁民出來反對十分可笑和荒謬，市民不單不想在魚排養魚，而且竟然想在魚排搞海上行宮，餐廳、旅館，在魚排搞香港旅遊業，覺得非常之無稽，別說可行性和安全性，等於原本同政府申請起間寺廟，跟著自己改左佢為卡拉 OK 招呼朋友，還控訴政府不讓其唱歌一樣，總覺得示威者不務正業，無病呻吟，懇請主席嚴肅處理這問題，落實漁護署推行的養魚計劃，謝謝！

謹代表普羅大眾的香港市民表意